

---

## 風險因素

---

準投資者務須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是作出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務須慎重考慮下列各項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依賴單一產品

排毒美顏寶乃本集團之旗艦產品，該產品以本集團品牌「龍發製藥」之名義在市場上出售。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排毒美顏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100%。倘排毒美顏寶之需求及價格嚴重下降或競爭愈趨激烈，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 倚賴焦先生

本集團成功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歸功於其主要行政人員，尤其是焦先生於業內的專長及經驗，以及彼與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分銷商之穩固關係。儘管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從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初定三年，其後倘焦先生在將來如不再涉及本集團之管理及／或研發工作，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之競爭性業務

緊隨股份發售後，焦先生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權益。焦先生目前持有盤龍雲海50%以上之註冊股本，盤龍雲海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分銷中藥產品及承包本集團產品排毒美顏寶之製造工序。董事知悉盤龍雲海其中一項產品與本集團之產品排毒美顏寶具有相似療效。儘管目前盤龍雲海在中國分銷旗下所有產品而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分銷旗下所有產品，惟就有關產品之一般性質而言確實存在潛在競爭。除此以外，焦先生亦擁有龍潤股本之90%權益，而龍潤之附屬公司將為海外製藥企業製造藥物產品。儘管焦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彼將不會及其將盡力促使其聯繫人士（包括盤龍雲海及龍潤）將不會於有本集團產品出售之任何地區競爭，惟不能保證倘本集團決定拓展中國銷售網絡，日後在同一市場範疇上盤龍雲海或龍潤或其附屬公司所製造之產品與本集團所製造之產品不會產生競爭。

---

## 風 險 因 素

---

儘管焦先生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盤龍雲海及龍潤各具彼等本身之股權架構、不同業務經營模式及其產品各有不同目標市場，而本集團、盤龍雲海及龍潤各自之股東目前無意將盤龍雲海及龍潤納入本集團旗下範圍。董事已進一步確認彼等目前無意在上市後收購盤龍雲海及龍潤之現有業務。

### 倚賴分包製造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排毒美顏寶之所有製造工序外判予盤龍雲海。盤龍雲海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1%權益由焦先生擁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盤龍雲海乃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負責製造排毒美顏寶及採購中藥材料。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1.1%、92.2%及92.3%。為應付本集團推出其新產品補氣養血寶，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與獨立第三方天紫紅訂立製造協議，以其製造本集團之補氣養血寶產品。倘盤龍雲海及／或天紫紅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本集團與製造商不再維持合約關係，而本集團又未能物色另一間合適之製造商以進行本集團之製造工序，則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 《中醫藥條例》之實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中有關中成藥註冊及領牌制度之有關規條仍未生效，亦無訂明申請手續之規定詳情。倘《中醫藥條例》之有關條款予以實施，由於本集團之產品將按《中醫藥條例》被視為中成藥，故本集團將須遵守《中醫藥條例》所載之條文。

一旦有關註冊之條文予以生效，龍發製藥將需根據《中醫藥條例》為其各項產品在繼續銷售或進口或擁有產品前申請註冊。倘任何註冊申請遭拒絕，龍發製藥將不獲准出售遭拒絕申請之產品，而本集團之業務、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將受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龍發製藥須在繼續製造及分銷產品前，根據《中醫藥條例》申請製造商牌照及批發商牌照。倘該等牌照之申請遭拒絕，則龍發製藥將不獲准製造及分銷其任何產品，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將受不利影響。

### 產品代替品及仿冒產品

本集團仍未取得任何產品專利註冊。其他製藥商或分銷商可製造或分銷可與本集團產品產生直接競爭之產品代替品，該等製藥商或分銷商亦有可能製造或分銷與本集團產品具相近療效並可代替本集團任何產品之產品。較為便宜之代替品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質素高及知名度不斷提高或會令仿冒產品或贗品湧現。董事發現個別藥房於一九九九年尾售賣仿冒產品曾令本集團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之銷量下跌。為保護「龍發製藥」品牌及排毒美顏寶之產品形象、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之權益以及維持排毒美顏寶之市場秩序，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初重整其分銷渠道。自此以後，唯有本集團指定之分銷網絡方有排毒美顏寶供應，分銷網絡僅由大型連鎖藥房、保健商店、超級市場、百貨店及化粧品店組成。儘管如此，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能防止他人仿製其產品。仿冒產品或贗品之質素或較低劣，可能會破壞本集團之產品形象，亦可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中藥材之有限測試及產品責任風險

大部份中藥材均未經科學測試或研究，而人體服用該等藥物之成效亦未經嚴密證明、所知不詳甚或可能有損健康。儘管本集團產品之特性及成效已進行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就重金屬及有機農藥之水平所規定之若干科學測試，然而人體服用該等產品可能會產生不知名並有損健康之效果。本集團可能會因使用者或其他第三方（尤其是倚賴本集團網站、簡訊及《香港健康報》取得醫療及保健相關內容資料者）服用或使用其產品而產生指稱有害作用而面臨責任索償。由於本集團或會面臨產品責任風險，本集團已為排毒美顏寶及補氣養血寶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以支付因服用有關產

---

## 風險因素

---

品而提出之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其開業以來未曾遭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惟倘就本集團任何產品提出任何責任索償，則不能保證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或任何此等索償不會損及本集團之商譽。

### 研究及開發風險

本集團成功之另一個因素是研究及開發能力。董事只會在進行審慎之可行性研究後開展任何研究計劃。此外，概不保證由本集團本身及／或本集團聯同第三者所開展之研究計劃會於預期時限內完成或引致任何有用之發現或結果，以及該等研究計劃之成果會引致任何可行之商業生產。倘該等研究計劃並不帶來可行之適銷醫藥商業生產，則本集團會因此浪費資源，且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擴大產品系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分別約為93,500,000港元、59,900,000港元及81,500,000港元，全部均來自本集團之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之銷售額。為擴大本集團之產品品種，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香港市場上推出補氣養血寶，並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底推出兩種新產品。

此等新產品之成功將依賴多個因素，包括其療效、市場滲透率及具擬定療效之產品之知名度。概不保證任何此等產品能取得預期之成功及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 海外市場

目前，本集團之海外分銷網絡覆蓋東南亞及其他亞洲地區若干國家。在上市後，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大其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然而，仍存在若干與拓展海外新市場有關之風險，包括在規例規定上之差異、更嚴謹之產品責任風險、潛在不利稅務影響、貨幣匯率波動、遵循外地法例之負擔、入口限制規例及招聘人手經營外地業務及管理外地業務之行政困難。因此，並不保證本集團可如期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 風險因素

---

### 股息政策

龍發製藥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約6,200,000港元、8,1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27.2%、61.0%及45.0%。由於並無保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會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因此上述股息不應視作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之指標，亦不保證本集團於未來會再度分派股息。

###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之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乃業務取勝關鍵。倘本集團未能或不能維護其於此等商標及知識產權之權利，則可能會對其市場推廣計劃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申請註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節所述之商標。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受到保護，惟於現階段，本集團概不知悉有關之商標申請是否會獲批准，或該等批准會否附帶任何條件。倘本集團未能為該等商標登記，則該等商標可能不受保護，且或會面臨挑戰或爭訟。

本集團未曾為其產品之藥方申請專利，因董事認為將藥方保密方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過往本集團曾發現有第三方侵犯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故不能保證該等侵權行為於日後不會重現，而本集團或許會採取行動，以加強或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而此舉或會招致龐大開支，並耗損本集團之資源。

### 高毛利的持續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高毛利全部歸功於其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維持排毒美顏寶業務成功有賴如來自其他藥劑產品、中藥材、中成藥、保健產品、仿冒產品及贗品之競爭之因素。現不能保證排毒美顏寶在其現有市場會繼續獲得其現在之市場接納。此外，亦不能保證本集團之其他產品能在香港或

---

## 風險因素

---

其他地方獲得同等之市場接納程度，或本集團能夠從地域上擴充其現有市場，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營運收益。因此，本集團或不能維持其高水平之毛利結果，可能會對其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無載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2,900,000港元、13,300,000港元及26,7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新產品補氣養血寶仍處於初步銷售階段及其銷售額自推出後首十二個月預期會有較大之變化，故欠缺充足及適用之基準編製準確及合理之溢利預測，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鑒於上述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董事認為不適宜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未必能保持過往之收益或盈利能力，故不應以本集團過往之業績作為指標釐定其未來表現。

### 與本集團之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其他醫藥及保健產品之製造商及分銷商之競爭。一般而言，當任何藥品之需求及／或市價增加時，競爭會更趨激烈。倘本集團從事之中成藥市場之分銷商及／或生產商之數目劇增時，或本集團未能提高其競爭能力而配合不斷變化之市況時，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製藥技術日新月異

醫藥行業之特色為技術日新月異、專業技術不斷進步及產品推陳出新。未來製藥技術改進及藥品市場不斷推陳出新，或會導致本集團之產品變得落後，或影響其實力及競爭力。故此，本集團未來之成就很大程度取決於改進現有產品、發展其他產品



---

## 風險因素

---

及開發嶄新且價格優勝之產品以獲瞬息萬變之市場所接受。倘本集團未能迎合上述技術發展，及時改進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或上述產品不獲市場接納，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香港及中國之風險

#### 中國之經濟考慮

中國經濟以往為計劃經濟，須推行年度、五年及十年計劃。近年，中國政府推行各式各樣之經濟改革，旨在將中國經濟由計劃經濟轉變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之市場經濟。此等經濟改革容許較大程度上利用市場力量分配資源，使企業可在管理及營運上有較大自主權。然而，中國政府所推行多項法規仍屬初步發展階段，必須進一步改善及修訂以便經濟體系之發展更臻完善。香港之經濟越來越受中國之經濟所影響，因此，任何改革措施均可能對本集團於香港之營商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不能保證因中國政府採取之經濟改革及宏觀調控所導致任何經濟狀況上變動，將會對中國之經濟發展或其製藥行業帶來正面影響。因此，亦不能保證上述措施將會貫徹執行及行之有效，或本集團將會因所有或任何上述改革而受惠或獲益。

#### 香港之經濟考慮

由於實行貨幣發行局制度，港元匯率相當穩定，自一九八三年起，香港已實施美元掛鈎制度。由於一九九七年中的亞洲金融風暴，香港的利率飆升，而房地產及零售銷售下降不少，香港經濟遂進入衰退期。儘管香港經濟於一九九九年第二季開始有改善，但於本年度再度放緩。港元於一九九八年受到狙擊，香港政府於一九九八年透過直接及間接購入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支持港元市場。概不能保證該等經濟因素將不會再出現，或港元與美元掛鈎將會維持不變。香港重現衰退或終止匯率掛鈎，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及中國之政治及法律考慮

自一九七九以來，中國曾頒佈多項法規，處理涉及一般及外國投資之經濟事宜。於一九八二年，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憲法以授權外國投資，並保障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之「合法權利及權益」。自此，立法之趨勢對外國投資者提供大量保障，並容許外國投資者增加於中國外資企業的控制權。然而，儘管中國法制有重大改善，惟中國尚無完整之法律體系。現行法律在推行上亦可能有欠明朗及貫徹，且其詮釋亦可能不一致。此情況對本集團之業務可能產生若干負面影響，因而有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以來推行連串改革，預期將會繼續改革其政治制度。上述改革促進經濟大幅增長及社會重大進步。然而，中國之政治體系仍須進一步改善及修訂，以便發展更臻完善。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之改革政策仍將行之有效，或改革政策上之任何調整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香港是一個特別行政區，由港人自治及自行立法。根據基本法，香港享有中國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所授出的高度自治權。然而，概不能保證香港將會繼續享有中國目前所給予的自治水平。

### 中國加入世貿

中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世貿成員。中國逐步自由化及開放市場定必能吸引外資，因而可能導致中國製藥業之競爭更為劇烈。就此，中國政府已採納更多政策措施，以鼓勵當地醫藥企業發展及提高彼等之競爭力。因此，預期香港製藥商及分銷商將在國際市場上面臨中國當地企業製造之產品所帶來之激烈競爭。由於中國入世後預期會受到開放帶來之壓力，當地企業正加快步伐追上香港製藥商及分銷商在產品質素及競爭力方面之水平。

中國加入世貿或會與來自有意在中國建立其生產設施作生產及分銷之用之外國投資者產生直接競爭。因此，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陳述應考慮之事宜

依賴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引述之統計及行業資料乃取材自多份官方及非官方刊物。儘管董事已採取合理行動確保統計乃準確摘錄自該等來源，本公司、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概無獨立審查統計或蒐集、編纂或呈列該等統計資料之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概不就該等統計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亦無法確保統計乃本質上一致。由於本公司、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不能確定搜集資料之方法及有關之準確程度，故本招股章程所引述之統計未必準確，或未必能與其他經濟體系之類似統計進行比較，亦故此並不可靠。據此，無法確保該等統計乃根據與其他刊物相同之統計標準或準確程度予以呈示或編製。